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 盖 冀 电 传 稿 囍

等级 特急·明电

苏政传发〔2021〕204号

苏机 6539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新《安全生产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新《安全生产法》），为法律施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执法环境，结合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深刻把握新《安全生产法》重大意义

此次新《安全生产法》的修改，突出完善安全生产原则要求、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明确政府及监管部门职责、强化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等方面的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供了法律保障,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提供了法律依据,为完善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治基础。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次新《安全生产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全面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准确理解和把握各项新制度、新措施、新要求,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的热潮,在全社会形成学好用好新《安全生产法》的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安委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与整体工作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全面负责,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做到责任分工明确、宣传要点突出、保障措施健全,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

二、精心组织,深入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培训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学习培训新《安全生产法》作为当前普法学习的重点内容,分级分类开展学习培训。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以上率下,带动各级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实质,

准确理解法律条款内容，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要深入学，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把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纳入监管执法人员日常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培训、专家讲解、座谈讨论等活动，抓紧抓实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督促各级执法人员深刻领会立法宗旨，熟悉法律新要求新任务和适用规定，严格依法实施处罚，保证法律有效实施。广大生产经营单位要重点学，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有计划、分层次地推动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全面掌握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定义务，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三、创新形式，扎实推进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贯彻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将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纳入“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内容，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和企业进行宣讲。要把新《安全生产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作为安全宣传“五进”和“安全应急科普环省行活动”的重要内容，推动新《安全生产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将安全生产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创新形式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各类媒体，积极组织知识竞赛、演讲会、专题宣讲、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全面普及法律规定，为社会各界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知法、守法、用法

营造浓厚氛围。

四、强化责任，压紧压实新《安全生产法》落实措施

(一) 加强安全监管制度和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新《安全生产法》规定，加强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使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要明确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机构和职责，建立完善相应应急救援预案。要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研究确定监管职责尚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二) 抓紧制修订配套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新《安全生产法》，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地方立法工作，做好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开展涉及安全生产方面规范性文件清理，凡与新《安全生产法》有抵触的要及时修正废止，确保各类法律规范协调衔接。

(三) 及时完善权力责任清单。各级编制管理部门要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新《安全生产法》明确的安全监管职责，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责任清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 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新《安全生产法》大幅提高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罚款数额更高、处罚方式更严、惩戒力度更大。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对有关条款进行全面梳理, 及时调整规范自由裁量基准, 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 严格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做到规范执法、精准执法, 确保法律有效实施。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相互配合、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要建立完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惩戒机制,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公开, 对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要及时公布一批违反新《安全生产法》的典型案例, 形成震慑效应。

(五) 落实行刑衔接和公益诉讼有关工作。新《安全生产法》增加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制度和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情形, 特别是对接《刑法修正案(十一)》, 新增了危险作业的刑事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沟通协作, 完善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过程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 加大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畅通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协作机制, 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作、联动推进的格局。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新《安全生产法》组织专题研究, 按照工作分工, 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相关措施及责任分工附后)。省安委办要结合安全生产巡查、专项检查等, 对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督查, 并纳入安全

生产年度考核。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加强对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

贯彻落实现《安全生产法》新修改内容任务分工

法律条款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第四条	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并督促落实	省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省应急厅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八条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九条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风险管控要求,进行生产经营规划和空间布局,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省应急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条	明确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	省委编办、省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十七条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省委编办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十四条	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省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十六条	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	省委编办、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十条	加强对矿山、金属冶炼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省应急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十条	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教育、民政、工信、商务、卫健、文旅、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省应急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法律条款	落实措施	责任部门
第四十一条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和报告制度 将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省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十九条	督促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违法整体转包或者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第五十一条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省应急厅、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负责
第七十二条	督促安全中介机构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	省应急厅负责
第七十三条	完善安全生举报制度,建立涉及人员伤亡的举报事项核查机制	省应急厅牵头,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十四条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公益诉讼	省检察院负责
第七十八条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	省应急厅牵头,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江苏银保监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七十九条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系统,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	省应急厅负责
第八十条	组织乡镇、街道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省应急厅负责
第八十六条	建立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 调整部门权力事项清单,规范自由裁量基准,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加大对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力度	省应急厅负责
第六章	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省公安厅负责